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主办券商无法充分事前审查 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云创，证券代码：831776，以下简称“中云创”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到职责过程中，发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云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65 号）。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云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04265 号），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具体内容为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中云创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涉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中云创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01,748,129.93 元，其中无风险组合账面余额 123,464,869.59 元(含长期应收款逾期转入金额 57,222,288.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0.92%；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述，中云创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4,780,979.63 元，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100.00%；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中云创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41,218,326.01 元，占长期应收款余额的 100.00%。

中云创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且多为分期收款的销售业务(年限较长)，并将应收政府机构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但中云创公司无法对应收政府机构款项的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且已有政府机构到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应收政府机构款项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中云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事项

中云创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恶化，资产利用率低，房屋建筑物

及生产设备闲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及其对中云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涉及应付职工薪酬的事项

中云创公司 2018 年度人员变动较大，我们根据所获取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劳资纠纷，相应赔偿是否充分计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判断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是否准确及其对中云创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 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中云创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30,764,868.90 元，其中余额前两大供应商：河南途顺电气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8,801,600.00 元，确山县徐福升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6,707,696.00 元，二者余额合计为 15,509,296.0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50.41%。我们虽然收到上述两家预付账款函证的回函，但是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两家供应商尚未提供货物或退回预付款项。中云创公司无法提供上述两家供应商的业务采购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两家供应商进行走访，亦无法判断该预付账款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云创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5. 涉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中云创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723,521.14 元，其中应收河南和众弘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4,0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4.68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虽然收到了该债务人的函证回函，但中云创公司无法提供与河南和众弘盛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对债务人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对上述借款期末余额 4,000,000.00 元进行确认，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云创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

6. 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中云创公司有较多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全部或有事项相关的资料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中云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7.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云创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状况恶化，资金短缺，到期债务无力偿还，订单大幅减少，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同时涉及多项诉讼，将面临大额债务的偿还，银行账户均被冻结，房屋建筑物和大部分土地因借款而抵押，正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影响，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中云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中云创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云创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公司股票拟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挨批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严重下滑；诉讼案件、法院执行案件、逾期债务较多；银行账户被冻结，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拖欠员工工资；生产经营处于半停滞状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闲置，且房屋建筑物和大部分土地因借款而抵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案件、法院执行案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石灿等相关人员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灿股权被司法冻结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四、主办券商无法对中云创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充分的事前审

查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中云创的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尽快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并积极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但是，由于公司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不能及时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必要的核查安排，且中云创未能向主办券商提供完整的诉讼及经营等资料，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